

真理大學

個人資料保護權利行使及申訴抱怨公告

為尊重及保護個人資料，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相關法律規定及 BS10012 國際標準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權益行使及抱怨申訴管道，以確保本校執行相關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之要求，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，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

1、本校為執行各項業務與內部行政管理作業等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外，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與特定目的皆具正當合理之關聯性，適當、相關、不過度且公平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。僅於下列情形之下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
- (1) 法律明文規定。
- (2) 為增進公共利益。
- (3)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- (4)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- (5)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，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。
- (6)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- (7)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。

2、因業務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本校負有保密義務，除當事人請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除外：

- (1) 司法機關、檢察機關、調查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。
- (2)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。
- (3)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（構）為緊急救助所需者。

二、當事人權利

[當事人權利行使管理程序](#)—[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一類申請表](#)、[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二類申請表](#)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，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3) 請求傳輸電子檔。
- (4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5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6) 請求刪除。
- (7) 請求限制處理及利用（發生爭議、不合法待釐清前暫時停止處理及利用）。
- (8) 反對權（反對特定用途）。
- (9) 可攜權（要求轉移至不同組織）。

但因履行法定義務或依法規所必須者得拒絕之，若執行上述權利時，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權利行使及抱怨申訴及聯繫管道

[個人資料抱怨及申訴管理程序](#)—[個人資料抱怨或申訴紀錄單](#)

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個人資料當事人可逕行聯繫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，行使請求權利與抱怨申訴。